



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昆政规〔2020〕3号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办局，各国家级、省级开发（度假）园区管委会，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维护法制统一，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以下行政规范性文件：

一、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

发文字号：昆政发〔2001〕3号

说明：与当前建筑技术进步、建筑行业转型升级以及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的有关要求不符，应按照现行政策执行。

二、昆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发文字号：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21号

说明：与管理实际不符。上位文件依据，即《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



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通知》(财企〔2007〕128号)已失效;引导资金来源(昆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)已于2017年停止预算。

三、昆明市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牌设置管理办法

发文字号: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27号

说明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五条明确,“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,并保持清晰、醒目、准确、完好。”因此,昆明市城市道路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(GB51038—2015)逐步进行规范。

四、昆明市建设工程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

发文字号: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43号

说明:与管理实际不符。应按照2009年以后颁布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)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5〕20号)等法律、法规、文件执行。

昆明市人民政府
2020年9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